

清远市生态环境局

清环顺清合审〔2023〕17号

关于广东鸿菱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马达散热风扇塑胶件 1.2 亿个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广东鸿菱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批的《广东鸿菱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马达散热风扇塑胶件 1.2 亿个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表”）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位于清远市广东顺德清远（英德）经济合作区中南片区万洋众创城 A04-13 地块第 1 号，占地面积为 2280 平方米，建筑面积为 11937.46 平方米。项目主要从事马达散热风扇塑胶件的生产，规划年产 1.2 亿个马达散热风扇塑胶件。

二、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，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，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且符合

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，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，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。项目外排废水为员工生活污水及冷却排水。冷却排水直接经市政污水管网排放至广东顺德清远（英德）经济合作区第一污水处理厂；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，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

（DB44/26-2001）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广东顺德清远（英德）经济合作区第一污水处理厂污水接纳标准的较严者后，通过园区管道排入广东顺德清远（英德）经济合作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。

（二）采取有效的废气收集和处理措施，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。项目营运期项目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1572-2015）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；生产过程中产生的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中的“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”；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执行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1572-2015）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，臭气浓度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二级新扩改建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；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44/2367-2022）表 3 要求。

项目有机废气排放总量应控制在 1.3608 吨/年以内，其中有组织排放量控制在 0.3888 吨/年以内，从广东戴卡旭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综合整治（一企一方案）中进行替代。

（三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。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，

对主要噪声源采取隔声、减振等措施，确保项目运营期间厂界噪声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3类限值要求。

（四）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措施。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，须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；一般工业固废处置应立足于回收利用。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、处置。

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贮存应满足相应防渗漏、防雨淋、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，项目危险废物控制应符合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23）中相应要求。

（五）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，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。健全环境管理制度，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行管理和维护，杜绝事故性排放。

三、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。

四、报告表经批准后，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建设单位应当依法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五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

2023 年 11 月 1 日

抄送：清远市生态环境局英德分局，广东森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。

广东顺德清远（英德）经济合作区管理委员会 2023 年 11 月 1 日印发
